

## 第三章

### 登記、結算、風險

#### 一般資料

301. (a)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於任何時候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的條文促使其執行或其代表執行或其同意結算的每張合約達至登記及結算。
- (b) 董事會可不時規定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於登記及結算合約時須遵守的程序。
302. 期貨結算所須於期交所的任何「市場」開放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
303. – 308. (已刪除)

#### 登記的時間安排

- 308A. (a) 除期交所規則、本規則或結算所程序另有指定外，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下有效執行的一張合約，須根據期交所規則於該合約記錄後立即登記。有關該宗登記的各方釐定如下：
- (i) 若一張合約的原有方為全面結算參與者或結算參與者，則該合約將以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各自的名稱登記；或
- (ii) 若一張合約的原有方為非結算所參與者，則該合約將以與該非結算所參與者簽訂結算協議書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名稱登記，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於任何情況下將被視為登記及責務變更的合約方。
- (b) 於某一「市場」的開市前時段執行的一張合約，須於該「市場」開放營業後方可進行登記。
- (c) 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執行的大手交易，須於期貨結算所認為該記錄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交易登記冊中的大手交易為有效大手交易，且已符合所有適用於大手交易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後方可進行登記。除非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到期交所或期貨

結算所任何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該大手交  
條件又或該大手交  
HKATS電子交

無效，或並未符  
因任何由  
系統的交 登記

所登記。期交所將盡力在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執行大手交易起計30分鐘內，通知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任何涉及期交所規則第815A條所載條件的事宜。

- (d) 儘管期交所規則、本規則或結算所程序有任何相反條文，期貨結算所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接受或拒絕登記及結算任何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執行的合約。期貨結算所須通知期交所及有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任何有關其拒絕登記或結算任何合約的決定。期貨結算所的任何此等拒絕登記或結算的決定，將不會影響與該期交所合約有關的任何當時仍存在的未平倉合約，此等合約將繼續受本規則及結算所程序的約束。

### 308B. (已刪除)

#### 爭議解決

308C. 一切有關合約爭議解決事宜均須根據期交所規則及程序提交期交所進行處理。為免生疑問，就此而言，期交所應獲授權解釋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並就此作出決定。期貨結算所應確認及（倘適用）強制執行期交所作出的任何裁決，而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受其約束。

#### 登記的法律效力

309. 於每張合約登記後，獲登記的合約將進行責務變更並產生兩張不同合約：

- (a) 其一張用以維持合約買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代替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原來對手方的期貨結算所訂立的合約；及
- (b) 另一張用以維持合約賣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與代替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原來對手方的期貨結算所訂立的合約，

除訂約方及規則第310及311條的規定外，該兩張不同合約均與登記合約完全相同，故該兩張新合約訂約方的責任及權利將完全取代及替代經責務變更後的合約訂約方的責任及權利，致使（特別是）期貨結算所須以當事人身分受此等新合約條款的約束。

309A. 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在根據規則第309條責務變更至結算所後，當中屬同一最後結算日的合約，在進行下列事項後：

- (a) 就此等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完成結算所程序第2A.3.2.1(c)條所述的配對程序；
- (b) 結算所按結算所程序第2A.3.2.1(c)(vii)條所述向相關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發出有關配對程序的結果及相關結算詳情的通知；
- (c) 結算所收到相關核准交收倉庫的通知，核准交收倉庫已成功標記所需數量的交付金屬，供配對賣方向相應的配對買方根據結算所程序第2A.3.2.2(b)條進行交付；及
- (d) 結算所收到存入指定交收戶口的款項，該款項為配對買方根據結算所程序第2A.3.2.3(a)條應就配對合約向相應的配對賣方支付的付款責任金額，

任何在(i)相關的一名或超過一名買方與結算所之間以及(ii)結算所與相關的一名或超過一名賣方之間根據規則第309條產生的合約（各為「待完成合約」）須即時按載於結算所程序第2A條的條款及詳情進行責務變更，而毋須通知任何一方或待任何一方採取行動，然後直接產生配對買方與相應配對賣方之間的新合約（各為「經責務重訂合約」）。

根據每張經責務重訂合約：

- (i) 結算所與相關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於每張相關待完成合約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同時解除，並由相關買方與相關賣方根據相應的經責務重訂合約的權利及責任所取代；及
- (ii) 此後結算所作為中央對手方於每張相關待完成合約須對相關買方及賣方承擔的責任及債務將悉數及最終免除及解除。

為免生疑問，經責務重訂合約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市場合約。

310. 於根據規則第 309 條產生而當時有效的合約下，期貨結算所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承擔責任僅限於：

- (a) 期貨結算所於結算任何合約時自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到的款項(包括變價調整及任何相關商品或工具)；
- (b) 期貨結算所自任何失責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無論是通過強制變現非現金抵押品、變現資產或其他方式)收回的款項；
- (c) 不時寄存於儲備基金，用作支持期貨結算所履行該特定合約或合約類別下之責任的款項（包括根據規則第707A及709條所收到的相關款項）；
- (d) 從為提供財政資源以支持儲備基金及用作支持期貨結算所可履行該特定合約或合約類別下之責任所購買的任何保險保單的任何索償中所收到的款項；
- (e) 為提供財政資源以支持儲備基金及用作支持期貨結算所履行該特定合約或合約類別下之責任而特別安排予期貨結算所的任何擔保或融資款項；及
- (f) 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可用及已使用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若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額外供款豁免額被應用去滿足期貨結算所因失責中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違約帶來的任何法律責任，該款項將由失責中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償還給期貨結算所。

除以上資產外，期貨結算所的其他資產不得用於履行任何此等責任。

免生疑問，僅此聲明於所有有效合約下，倘上述第(a)至(f)分段所述之期貨結算所資金或資產總額於任何時間下不足以履行期貨結算所虧欠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負債總額，則每名被期貨結算所虧欠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在規則第515A、545至554、710至713及1101至1103條的規限下)僅能有權根據其被虧欠的款項相對於所有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被虧欠的款項總額的比例收回欠款。在不影響上述的規則下：

- (i) 就期貨結算所根據實物交收合約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的責任而言，倘若主席認為交付相關商品或工具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期貨結算所的責任乃就該等相關商品或工具向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現金賠償以代替交付全部或部份相關商品或工具，而金額則以主席參考過該等相關商品或工具於期貨結算所作出現金賠

償當時的市值及諮詢證監會後認為適當者為準(或主席於諮詢證監會後在其他時間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其他時間的價值)。現金賠償將以一種或以上的貨幣(結算貨幣、合約貨幣或其他貨幣)按期貨結算所釐定的匯率計算。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 (ii) 就期貨結算所根據合約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結算貨幣款額的責任而言，倘若期貨結算所認為支付該結算貨幣款額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期貨結算所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以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期貨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在規則第515A(e)、515、714及1104條的規限下，期貨結算所仍須對所有尚待期貨結算所結算的合約負責，惟任何欠款餘額及任何相關商品或工具的交收餘額(或以現金賠償作為替代)僅須於第(a)至(e)分段所述款項、資金或資產其後獲補足。期貨結算所只會在諮詢證監會後，才會依照本規則行使其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延遲付款的權力。

#### 期貨結算所作爲對手方的合約條款

311. 根據規則第 309 條產生的每張合約將包括以下條款：

- (a) 期貨結算所無須就任何經紀佣金、佣金或徵費承擔責任；
- (b) 期貨結算所無須就任何相應而產生的虧損承擔責任；
- (c) 在所有情況下，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為該合約的一方，須以當事人而非代理人身分與期貨結算所交易，而期貨結算所亦無須理會任何代理或其他的安排(不論其是否已知悉有該等代理或其他的安排)。特別是(但不限於)期貨結算所將不會與任何非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有合約關係。因此對於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向期貨結算所支付的所有款項及非現金抵押品，期貨結算所有權視為如同當事人向期貨結算所支付的款項及非現金抵押品，期貨結算所持有的款項或非現金抵押品將不得視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信託或其他衡平法權益，而期貨結算所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的償還將被視為其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所負債項的有效及適當抵銷。
- (d) 期貨結算所無須就任何合約的任何正式結算價或最後結算價(視情況而定)，或期交所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期貨結算所)所計算之其他

結算價的準確性負責。

## 費用及其他

312. (a) 根據本規則登記的每張合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支付：

### 結算費用

(i) 就其本身向期貨結算所支付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費用；及

### 交易費

(ii) 向期貨結算所支付所有須轉交期交所的費用、徵費、及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期交所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有關條例須支付的欠款。

(b) 每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須向期貨結算所支付有關融通收費、交付、行使、交收、其連接或使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或有關期貨結算所不時規定的其他事宜的費用。

(c) 除本規則另有指定外，期貨結算所於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定義見期交所規則)或之後以其作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身分所徵收之費用須於規則附錄 A 中註明。

(d) 除本規則指定費用外，期貨結算所保留權利向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收取其在提供服務及設施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時產生的任何支出及實報實銷開支。該等支出及實報實銷開支未必在本規則或附錄 A 中註明。

## 合約登記後之轉移

313. (a) 除根據本規則外，登記合約不得轉移。

(b) 倘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為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訂立一張以前者名稱登記的合約，或倘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因規則第 508(a)、第 518(a)(iv)、第 519(c)、第 606 或第 606B 條的理由而被迫轉移一張以其名稱登記的合約至另一同意接納該轉移合約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則期貨結算所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因應該兩名期貨結算

所參與者的聯合要求以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將該合約的登記轉移至第二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名下。

- (c) 在不影響上文(a)或(b)段的原則下，期貨結算所可於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將一張合約的登記由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名下轉移至另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名下，或由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賬戶轉移至該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另一賬戶。並且，期貨結算所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其認為適當施加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只須取得該兩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倘為一名單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賬戶間轉移，則為有關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期交所的同意及符合期交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已可執行該轉移。
- (d) 根據上文(b)或(c)段的轉移(不包括一名單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賬戶間轉移)，將以責務變更方式在轉移者、承接者與結算所之間進行。根據上文(b)或(c)段的每宗轉移將記入由結算所發給轉移者及承接者(或倘為一名單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賬戶間轉移，則為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報表或概要中。由發出該報表或概要時起，承接者(如有)就本規則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合約的主方而不包括轉移者。

### 結算協議書

- 314. (a) 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須與每名擬為其結算交易之非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期貨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或載有期貨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條文的形式訂立結算協議書。除非訂約雙方已簽訂該結算協議書，否則全面結算參與者不可為一名非結算所參與者結算交易（期貨結算所另有規定外除）。
  - (b) 於簽訂每份結算協議書後，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須隨即通知期貨結算所，並識別有關非結算所參與者的名稱。該通知須以期貨結算所可能不時訂明的方式發出。該全面結算參與者須應期貨結算所的要求，向其提交一份已簽妥之結算協議書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 (c) 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須負責與其訂立結算協議書的每名非結算所參與者達成的全部交易，且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無權拒絕核證或(除非一張合約乃根據本規則轉移)拒絕接納期貨結算所以該全面結算參與者名義登記(視情況而定)的有關非結算所參與者訂立的每張合約。
315. (已刪除)

316. (已刪除)
317. 結算協議書的格式必須促使該全面結算參與者履行其於本規則下的責任，並須與該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該等責任一致。
318. (已刪除)
319. (a) 全面結算參與者或其非結算所參與者如擬終止彼此之間的結算協議書，除非該非結算所參與者已按期交所規則向期交所提交終止結算協議書的通知，否則，全面結算參與者須預先向期貨結算所發出書面通知。
- (b) 期貨結算所接獲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終止通知，或接獲期交所由非結算所參與者提交的終止通知後，期貨結算所將以書面形式向全面結算參與者發出終止確認通知(並有副本送交有關的非結算所參與者)。就本規則而言，在全面結算參與者已獲發書面確認前，期貨結算所仍會視結算協議書為具有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即使結算協議書及/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或非結算所參與者所提交的終止通知載有相反條文)，而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繼續受結算協議書約束，以及就該非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合約承擔責任。
- (c)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若全面結算參與者按照本規則退任或遭暫停或撤銷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或該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聯通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權利遭暫停或終止，結算協議書即被視為已經終止。
- (d) 結算協議書即使終止，亦不影響全面結算參與者及非結算所參與者因協議終止前發生的事項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就全面結算參與者及非結算所參與者享有或履行任何該等權利或義務而言，期貨結算所會繼續將全面結算參與者視作相關非結算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